律所百度搜索出“影子兄弟”

状告同行“不正当竞争”，获赔5万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有着 30 年经营历史的金马律师事务发现在百度搜索上有了个“影子兄弟”：百度金马律所的名字，弹出的却是另一家律所的信息。为此，金马律所将这家律所以及百度公司一起告上了法院，要求两个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赔偿金马所经济损失 10 万元。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百度搜出了“同行”

原告金马律所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金马律所表示，该所是一家 30 年历史的知名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有一支具备法学教育背景、丰富执业经验的规模达 70 多位执业律师的队伍。该所涉及业务范围广，包括公司法及商事、知识产权及专业代理、刑法及刑事业务、婚姻家事继承、房地产动拆迁、金融投资等 14 个专业方向。经过多年耕耘，在行业内外都具有一定影响力。

然而在 2021 年初，客户告知该律所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金马律所名称，搜索结果有金马律所名称的前几项链接，点击进入却与其无关。于是金马律所对前述情况进行了证据公证保全，发现被告律所出于盈利的商业目的，擅自在被告百度公司提供的百度搜索引擎的推广链接服务中，将“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设置为其网站的搜索关键词，导致搜索结果指向被告律所网站链接，且被告律所搜索结果位于所有原告金马律所信息之前；该行为拦截原告金马律所客户获取案源，侵犯其律所名称权，造成客户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百度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商未尽到审核义务，明知“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关键词并非被告律所名称，仍然设置为其关键词进行商业推广。因此，在金马所看来，两被告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金马律所将两家单位告上了法院，要求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余元。

对此，百度公司庭审陈述其向被告律所提供的是“基木鱼”项目的推广服务，并且对网站的聊天框中出现“我想咨询‘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字样是因被告律所在“基木鱼”后台开启“搜索词预输入”功能，当网民在百度搜索中检索“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并通过推广结果点击进入该网站，聊天框中就会出现上述内容。被告律所则表示，所谓的关键词链接并非该律所律师作为，之所以会把“金马”作为搜索关键词，是因为被告律所技术人员不慎将“金马”加入关键词物料包，技术人员不知晓金马律所的存在且其没有知名度，故不存在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告百度公司则认为，关于企业名称是否“有一定影响”，构成“有一定影响”需要在中国境内有知名度，但是原告金马律所提交的证据材料只能证明其律师事务所名称在上海有使用，不足以认定“有一定影响”。而百度公司作为网络服务平台，只需要审核用户资质即可，已经履行了法定审核义务，也履行了通知加删除义务，所以没有任何过错，不应对平台施以更高的注意义务；且金马律所未向被告百度公司进行过投诉就直接起诉。

法院判决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金马律所主张保护的是其企业名称“上海金马律师事务所”。原告金马律所成立于 1992 年，至今经营已有三十年，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并多次参加法治宣传活动等，可以认定其律所名称具有一定影响力。被告律所为开展法律服务业务，将以“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作为关键词，并将该关键词与其被告律所的网页和咨询弹窗等设置链接，直接导致社会公众在搜索“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时，在搜索结果的显著位置出现被告律所的网页内容，并在“被告律师事务所”的弹窗中有“我想咨询‘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字样的聊天框，使得社会公众产生被告律所网站为金马律所网站或与金马律所有特定关系的误认，构成擅自使用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因此，被告律所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至于百度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认为一方面，被告百度公司在《百度推广服务合同》明确告知推广合同相对方通过百度推广的网站应当与其注册的关键词有实质关联性，履行了事前告知、提醒义务；另一方面，被告百度公司在网站中公布了权利人向其进行“权利通知”所需资料、邮寄地址，提供了事后救济的方法和途径。本案中，金马律所在诉讼前未对百度公司进行有效通知，亦未提交证据证明百度公司在金马律所起诉前已知晓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收到诉讼材料后，百度公司对被告律所就涉案链接的删除情况进行核实，确认该链接已经下架。综上，被告百度公司无过错，无需与被告律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律所赔偿金马律所 5 万元。

公号文章引用《那年花开月正圆》剧照

知产法院：不属于“适当引用”判赔1万余元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何忠婷

《那年花开月正圆》是前些年的一部热播剧，片中的人物、剧情、背景等都曾引发过热议。此前，徐汇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了和这部剧有关的一起案件，被告微信公众号“小红书 APP”的运营方上海某信息科技公司因公号文章引用剧照引发诉讼最终败诉。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近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号文章引用剧照 权利方诉至法院

上海某影视制作公司（以下简称“影视公司”）依法享有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剧照、动图、海报等图片作品的著作权及诉权。2020 年 12 月，影视公司将科技公司诉至上海徐汇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相关支出共 5 万元。

原来，科技公司是微信公众号“小红书 APP”的认证主体，2017 年 9 月该公众号推送了一篇文章，名为“那年花开月正圆|孙俪一套戏服 5 位数，服装设计师拿过奥斯卡”。文章主要介绍了《那年花开月正圆》中女主角随着人物身份的变化，在不同情景、心境下，在服饰、造型、配色等处的设计风格及细节等。文章共使用了 10 张电视剧剧照作为配图，图片下方均有“@ 那年花开月正圆”的微博水印，并在文末载明“本文图片来自于电视剧 @ 那年花开月正圆官方微博及 @ 叶锦添工作室官方微博，如有侵权联系删除。”

对于公号文章引用剧照一事，科技公司辩称，涉案文章对剧照的使用属于著作权法中所规定的“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他们认为涉案文章引用的只是影视公司公开发表的上千张剧照中的 10 张，占比极小，而且引用的 10 张剧照是根据文章的评论需要，涉案文章对相关剧照的使用满足“合理使用”的要求。

上海徐汇法院经审理查明，根据影视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证明等材料，能够确认《那年开花月正圆》电视剧的剧照著作权归影视公司享有，且有权单独就侵害涉案剧照著作权的行为进行维权。而剧照属于独立于电视剧摄制之外的、结合电视剧主要情节与角色形象，通过对演员整体造型的设计与调整所形成的摄影作品，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本案中，争议的焦点就在于涉案文章引用剧照是否属于合理使用。

目的合法但不适当 法院判赔1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抗辩所称的“合理使用”，具体是指著作权法中所规定的“适当引用”，含义是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的行为。

因涉案剧照已经公开发表、涉案文章载明剧照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称，且涉案文章引用的剧照和文字介绍部分基本对应，故法院认为虽不能排除科技公司通过引用剧照提升涉案文章影响力的主观意图，但纵观文章全篇内容，涉案文字引用剧照的主要目的应当落入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的范畴。由此，法院认同科技公司关于其引用目的的抗辩意见。

但科技公司是否构成“适当引用”，还要看涉案文章引用剧照的具体方式，即引用行为是否适度以及必要。法院认为，首先本案的权利客体是剧照，而非电视剧，每张剧照都是一个独立、完整的作品，因此，科技公司对每张剧照的引用都是对该作品的完全引用，不存在引用部分占权利作品比重极小之说。

其次，我国著作权法所指“适当引用”之“适当”，并不是指被控侵权作品所引用的部分占权利作品的比重大小，而是该部分占被控侵权作品的比重以及被控侵权作品引用的具体方式是否合理。本案中，涉案文章使用了大量剧照作为配图，几乎每一、两段百余字的文字下方就配有一张剧照，且从篇幅设置来看，配图所占空间及比例比文字部分更大。

此外，涉案文章的主要内容虽是介绍女主角的服饰以及设计细节，但科技公司完全可以通过自行截取相关服装细节的方式予以说明，而不是直接、完整地使用涉案剧照。综上，法院认为科技公司在涉案文章中使用相关剧照的行为，既非必要，也超出了合理范畴，不属于“适当引用”。因涉案文章已经删除，即侵权行为已经停止，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独创性程度，以及侵权图片的使用方式、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等因素，判决科技公司赔偿影视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1 万元，驳回其余诉讼请求。科技公司上诉后，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冒充主管向同事借钱后离职跑路

男子犯诈骗罪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蒋芸芬

本报讯 曾某仿冒上级主管的微信账号，再向平级同事借钱，并以主管口吻声称以后会多多“关照”对方，钱到手后立马离职……近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曾某提起公诉。区法院一审判决曾某犯诈骗罪并判处其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处罚金 2000 元。

2021 年 10 月，小夏入职一家公司并认识了同事曾某。相识一周后，曾某向小夏提出了借一万块钱的请求。小夏婉言拒绝。过了一会儿，曾某将一个名叫“真诚待人”的微信名片推给了小夏，说是公司的主管赵经理有事找他。

小夏添加对方为好友后，对方说自己正在打牌，要找小夏借 5000 元，只要小夏肯借给他，以后他一定会在工作中好好关照小夏。于是，小夏向对方发来的收款码转了 5000 元。可是，由于收款码异常，该收款码无法正常收款，对方便要求小夏通过曾某中转一下。小夏便依言照做。

当晚，“赵经理”又向小夏借钱，于是，小夏又找他人凑了共计近 2 万元，转借给“赵经理”，这笔钱款同样由曾某帮忙转账。后来小夏向赵经理讨钱，可赵经理却矢口否认。小夏出示了自己和赵经理在微信上的聊天记录，赵经理却说这个“真诚待人”根本不是自己的微信号。他立刻去找曾某对质，却得知曾某已于前几天离职，离职的日子正是小夏向他求助后的第二天。此后，小夏又辗转找到了曾某，曾某这才承认钱都进了他的口袋。小夏最终选择了报警。

经审查，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该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曾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郑某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2000 元。

她谎称有门路安排孩子入学诈骗数名家长

骗得钱款后转手托人为入狱丈夫说情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陈科扬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一女子谎称有门路安排孩子入当地公办幼儿园，实则诈骗家长数万元。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诈骗案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沈某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2021 年 5 月，杜阿姨的孙子即将报名幼儿园，一次聊天中，邻居老乡陈阿姨介绍她找沈老师帮忙安排去该地一家幼儿园读书。杜阿姨便加了沈老师的微信，根据指示转了 3000 元钱后，带着户口本、身份证、居住证等材料来到幼儿园大厅交给所谓的沈老师，沈老师拿着材料进门登记后，告知等入园通知。之后的日子里，沈老师隔三差五让杜阿姨转钱给她，杜阿姨先后支付了 1.2 万元，但始终没有等到通知。对此，沈老师解释是杜阿姨孙子没有居住证硬卡，需要等硬卡出来。但直到 2021 年 9 月开学，杜阿姨孙子也没能进入该幼儿园，沈老师只退了 7000 元。多次交涉无果后，杜阿姨选择报警。

经过调查发现，杜阿姨并不是唯一的被害人。早在 2020 年 7 月时，董女士在一家舞蹈学校认识了工作人员沈某，沈某自称姑姑在教育局，可以帮助董女士女儿在杨浦某学校读书，并收取了 3 万元好处费。但结果如出一辙，董女士女儿未能进入该学校，钱款也打了水漂。

沈老师和沈某就是同一人。2020 年 5 月，沈某丈夫因实施套路贷诈骗行为面临刑罚，此时在舞蹈学校上班的沈某，正犯愁如何筹钱托人为丈夫说情，听到董女士的诉求后，便编排谎言骗取钱款。到了 2021 年 5 月，有人向沈某介绍了杜阿姨等 6 人，此时沈某的丈夫一审已判，打算上诉。为了继续筹钱，沈某谎称有门路安排入学骗取了这 6 人共计 5 万元，转手便又花在了请托上。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鉴于沈某有自首情节，案发后主动退赔所有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沈某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